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药技术及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未行使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药技术及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并推荐，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祁俊航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祁俊航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

附件：祁俊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祁俊航先生简历

祁俊航，男，197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黑龙江大学法律本科毕业，2004年6月至今历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审法务部法律专员、主任等职务。任职以来，具体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管理、诉讼仲裁、内部风险控制等专项工作。专业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领域。祁俊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